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700 万支硅胶、2000 万只条帽、  
1500 万只口罩橡塑制品项目、年产 10 亿支一次性  
手套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正镒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0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700 万支硅胶、2000 万只条帽、1500 万只口罩橡塑制品项目、年产 10 亿支一次性手套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20558-89-01-750922 2101-320558-89-01-3479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		
地理坐标	120 度 37 分 51.943 秒，31 度 47 分 37.9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2 橡胶制品业 291 的其他；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 53 塑料制品业 292 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凤申备[2021]3 号 张凤申备[2021]4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m <sup>2</sup>	244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苏自然资函〔2018〕6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产业发展策略是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		

	<p>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将张家港市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 1057 号,主要从事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产品生产过程污染物产生种类少,数量小,在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处置后能实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对项目所在地区的产业定位。</p>
--	---

## 1、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 (1) 与太湖流域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 1057 号，在太湖流域属于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改、扩建化学制浆造纸、酿造、燃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外排。所以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 (2)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本项目不属于发展改革委修订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中鼓励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经在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证号：张凤申备〔2021〕3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 (3) 与“二六三”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 号）中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

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相关内容如下：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对照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分析，本项目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75%，属于其他行业，符合相关要求。

(4) 与《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严格岸线保护：根据国家《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实施方案，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推进长江岸线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合理划定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边界严格管控环境风险:坚持预防为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协调联动，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实施全过程管控，有效应对重点领域重大环境风险。从三个方面，一，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加强环境风险评估，开展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优化沿江企业和码头布局；二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与应急平台，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三，遏制重点领域环境风险: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环境污染风险，强化有毒有害物质环境监管”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正常运行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在国家和江苏省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禁止区域。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的相关要求。

(5)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第 89 号文件）

**表 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复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引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恒赫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业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 1057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6)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治理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1057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市—一般管控单元—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1057号”，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表1-2及1-3。

**表 1-2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	本项目属于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按要求建设。	相符



	<p>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 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5)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p>	<p>本项目按要求申请总量。</p>	<p>相符</p>

	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按要求建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表 1-3 与《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项目运行后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	相符

	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量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控制	<p>(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p> <p>(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p> <p>(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p> <p>(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p> <p>(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p>	本项目运行后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土地。本项目地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相符
<p>(7)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 1057 号，属于太湖流域，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见下表 1-4。</p> <p><b>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b></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管控要求中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行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 1057 号，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和《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 号），本项目周边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西北侧 10840m 的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距离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南侧 2400m 的凤凰山风景名胜区，距离最近的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为西侧 585m 的三千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本项目不在保护区范围内，与规划相符。

表 1-5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边界距离（m）
张家港暨阳	水土保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园（试	2.54	10840

湖国家生态 公园（试点）	持	点）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 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西北
<b>表 1-6 项目地附近《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b>				
<b>名称</b>	<b>类型</b>	<b>地理位置</b>	<b>区域面积（平 方公里）</b>	<b>与保护区边 界距离（m）</b>
凤凰山风景 名胜区	自然与 人文景 观保护	东至凤凰山茶园东侧道路，南 至山前路、小山山体南侧，西 至永庆寺，北至凤恬路	0.62	2400 东南
<b>表 1-7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b>				
<b>名称</b>	<b>类型</b>	<b>地理位置</b>	<b>区域面积（平 方公里）</b>	<b>与保护区边 界距离（m）</b>
三千河清水 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 质保护	起长江口(小八圩西侧)，南至 张家港河的水域以及与水域相 对应的两岸各 30 米陆域范围。	4.09	585 西
②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p>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2020年4月19日苏州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p> <p>全年优 95 天，良 190 天，优良率为 78.3%，较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65，较上年（5.17）下降 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2019 年，降尘年均值为 1.97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暂行标准（8 吨/平方公里·月）和苏政发（2018）1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降尘的考核要求（5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31，酸雨出现频率为 60.3%，较上年有所上升，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p> <p>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为近期目标，以到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p>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③地表水环境质量：项目纳污河道二干河蒋家大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

④声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⑤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 1057 号，主要的能源消耗为水和电。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能满足本项目的供水需求。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

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类》中禁止类及限制准入类名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准入类；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名单，本项目不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	相符
	（二）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	（一）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	本项目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吹膜、流延等作业在密闭的车间内操作，产生的 VOCs 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二)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相符
		(三)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四)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相符

			准》（GB37822-2019）标准。	
	(五)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kg/h，但配置了VOCs处理设施。	相符

(10)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关于“5.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VOCs综合治理的内容：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VOCs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VOCs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VOCs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VOCs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VOCs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VOCs排放治理。

本项目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属于其他工业行业。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个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11)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明确，各类固废均有合理利用的处置方案，实现固废“零”排放，本项目不涉及副产品。本项目新建建筑面积10m<sup>2</sup>的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且应设有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详见第四章固体废物章节。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

（12）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可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1057号，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因此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要求。

（13）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三、（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本项目使用聚乙烯粒子，有有机废气产生，吹膜、流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并在厂房内加设排风扇，加强通风。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

（14）与《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2号），要求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持续推进VOCs治理攻坚各项任务

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吹膜、流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62号）要求。

（1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中“二（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重点行业，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基本情况</b></p> <p>张家港正镓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11日，公司原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金谷村西塘公路，由于生产需要，公司搬迁至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1057号（租赁厂房）。该厂厂区配套设施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已铺设完备。企业搬迁前和搬迁后产品的种类、产能发生变化，设备和原辅材料发生相应变化，员工人数从20人增加为40人。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其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700万支硅胶、2000万只条帽、1500万只口罩、10亿支一次性手套”。</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52橡胶制品业291的其他；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53塑料制品业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次评价级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在进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p> <p><b>2、项目概况</b></p> <p>项目名称：年产 700 万支硅胶、2000 万只条帽、1500 万只口罩橡塑制品项目、年产 10 亿支一次性手套塑料制品项目</p> <p>建设单位：张家港正镓实业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迁建；</p> <p>行业类别：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p> <p>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 1057 号（120 度 37 分 51.943 秒，31 度 47 分 37.952 秒）；</p> <p>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p> <p>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南侧正在建设厂房；北侧为苏州恒普生日用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张家港市百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本项目周围的主要环境敏感点为附近的居民住宅，具体见附图 2。</p>
----------	--

### 3、生产规模及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硅胶制品	700 万支/年	700 万支/年	0	7200h
2	条帽	0	2000 万只/年	+2000 万只/年	
3	口罩	0	1500 万只/年	1500 万只/年	
4	一次性手套	0	10 亿支	10 亿支	

###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生产设备	模压机	JH-PB3-200TON	6 台(3 组)	6 台	0	国产
	切条机	JH-Q	1 台	1 台	0	国产
	条帽机	/	0	2 台	+2 台	国产
	口罩机	/	0	2 台	+2 台	国产
	点焊机	/	0	10 台	+10 台	国产
	流延机	/	0	3 台	+3 台	国产
	手套机	/	0	20 台	+20 台	国产
	吹膜机	/	0	7 台	+7 台	国产
	回料机	/	0	1 台	+1 台	国产
	空压机	/	0	1 台	+1 台	国产
	打包机	3.6m <sup>3</sup> /min	0	1 台	+1 台	国产
	冷却塔	50m <sup>3</sup> /h、20m <sup>3</sup> /h	0	2 台	+2 台	国产

###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原辅料形态	主要成分、规格	用量			来源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硅胶	固态	/	1288 t/a	1288 t/a	0	外购	袋装	车运
2	脱模剂	液态	多氟代烷基>3%，烃系单体 0.1%-0.7%，引发剂 0.001-0.05%，乳化剂 0.01-0.1%、其余水	0.5 t/a	0.5 t/a	0	外购	袋装	车运
3	高密度聚乙烯 (HDP E)	固态 (颗粒)	聚乙烯 25kg/包	0	600 t/a	+600 t/a	外购	袋装	车运
4	高压聚乙烯 (LDP E)	固态 (颗粒)	聚乙烯, 25kg/包	0	350 t/a	+350 t/a	外购	袋装	车运

5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LLDPE)	固态 (颗粒)	聚乙烯, 25kg/包	0	850 t/a	+850 t/a	外购	袋装	车运
6	POE (乙烯和辛烯的高聚物)	固态 (颗粒)	聚乙烯, 20kg/包	0	150 t/a	+150t/a	外购	袋装	车运
7	茂金属聚乙烯	固态 (颗粒)	由茂金属催化剂与甲基铝氧烷助催化剂组成的催化体系, 25kg/包	0	150 t/a	+150 t/a	外购	袋装	车运
8	无纺布 (口罩)	固态	/	0	30 t/a	+30 t/a	外购	袋装	车运
9	鼻梁条	固态	/	0	1 t/a	+1 t/a	外购	袋装	车运
10	耳绳	固态	/	0	2 t/a	+2 t/a	外购	袋装	车运
11	无纺布 (条帽)	固态	/	0	50 t/a	+50 t/a	外购	袋装	车运
12	橡筋	固态	/	0	5 t/a	+5 t/a	外购	袋装	车运
13	润滑油	液态	主要成分为基础油和添加剂, 25kg/桶	0	0.1 t/a	+0.1 t/a	外购	袋装	车运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硅胶	硅胶按其性质和组分可分为有机硅胶和无机硅胶两大类。一般来说, 模压硅胶制品均采用有机硅胶。有机硅胶是一种有机硅化合物, 是指含有 Si-C 键、且至少有一个有机基是直接和硅原子相连的化合物。有机硅胶的基本结构单元是硅氧链节构成的, 侧链则通过硅原子与其他各种有机基团相连, 因此, 有机硅的结构中既含有“有机基团”, 又含有“无机结构”。其特殊的结构决定其具有耐温特性(最高可达 330°C)、耐候性、电气绝缘性能、生理惰性、低表面张力和低表面能。高温下(或辐射照射)分子的化学键不断裂、不分解, 另外, 低温下其化学性能、物理机械性能随温度变化都很小。	不燃	无毒
脱模剂	淡黄色液体, 水性脱模剂, 采用硅油乳化研磨而成的“水包油”型的硅油和水的乳化液, 使模具表面保有润滑状态, 降低模具损耗。其为乳白色液体; 易溶于冷水中; 温度巨幅改变时仍保持原来的粘度, 不易被氧化, 并不易与大部分化学物质反应; 容易稀释, 当模具温度高时仍然保持稳定特性。	不燃	无毒
高密度聚乙烯 (HDP)	为白色颗粒状产品。无毒, 无味, 结晶度为 80%~90%, 软化点为 125~135°C, 使用温度可达 100°C; 硬度、拉伸强度和蠕变性优于低密度聚乙烯; 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	可燃	无毒

E)	化学稳定性好，在室温条件下，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薄膜对水蒸气和空气的渗透性小，吸水性低；耐老化性能差，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不如低密度聚乙烯，特别是热氧化作用会使其性能下降，所以树脂中须加入抗氧化剂和紫外线吸收剂等来改善这方面的不足。		
高压聚乙烯 (LDP E)	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的蜡状颗粒。密度 0.910-0.925g/cm <sup>3</sup> ，熔点 107-126℃。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等。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电绝缘性、透明性、易加工性和一定的透气性。其化学稳定性较好，耐碱、耐一般有机溶剂。	可燃	无毒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LLDP E)	无毒、无味、无臭的乳白色颗粒，密度为 0.915-0.940g/cm <sup>3</sup> ，熔点 117-130℃。与 LDPE 相比，具有较高的软化温度和熔融温度，有强度大、韧性好、刚性大、耐热、耐寒性好等优点，还具有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耐冲击强度、耐撕裂强度等性能。抗穿刺性在聚乙烯中最好，特别适宜生产薄膜、拉伸制品等。在薄膜、丝、带、管材等产品中加入适量线形低密度聚乙烯与其他树脂共混后使用，可明显提高塑料制品的拉伸强度、冲击性能等。	可燃	无毒
茂金属聚乙烯	由茂金属催化剂与甲基铝氧烷助催化剂组成的催化体系用于乙烯的聚合，密度 0.865~0.915g/cm <sup>3</sup> ，熔点 94-121℃。所得的聚烯烃产物获得许多传统聚乙烯从未有过的独特性能，如相对分子质量高且分布窄、支链短而少、密度低、纯度高、高拉伸强度、高透明性、高冲击性、耐穿刺性、热封温度低等，常常用作其它聚烯烃的耐应力改性剂使用。	可燃	无毒
POE (乙烯和辛烯的高聚物)	白色颗粒，无毒、无味、无臭，熔点 130-145℃，相对密度 0.94~0.95g/cm <sup>3</sup> ，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无毒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水=1）：0.8，闪点：>248℃，不溶于水，不易挥发，溶于多种有机溶剂。	可燃	/

## 6、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手套车间	480m <sup>2</sup>	放置手套机
	流延、吹膜车间	500m <sup>2</sup>	放置吹膜机、流延机、造粒机
	硅胶制品、口罩、条帽车间	234m <sup>2</sup>	放置模压机、压条机、打包机、空压机、口罩机、电焊机、条帽机
	办公区	12 <sup>2</sup>	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放置原材料、成品等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60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冷却塔循环水		504000t/a	
	冷却塔添补水		50.4t/a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二干河。
	供电		72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0m <sup>3</sup>	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二干河。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降噪量≥ 25dB (A)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危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车间东南角

### 7、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共计 40 人，实行三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 8、厂区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是根据厂址现有的地势、地形及加工工艺流程等进行分区设计的，并充分考虑了主导风向、物料运输等因素，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项目厂房共 1 层，共 2446m<sup>2</sup>，内设有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各功能单元布置紧凑合理。生产车间布置考虑安全布局，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本项目厂房平面布置较合理。

### 9、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 (1) 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浴室，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建设项目员工 4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

#### (2) 冷却塔添补水

本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损耗量。

本项目有 2 台冷却水塔，总循环量为  $70\text{m}^3/\text{h}$ （1 台  $50\text{m}^3/\text{h}$ 、1 台  $20\text{m}^3/\text{h}$ ），年运行时间为 7200h，则循环水量为  $504000\text{t/a}$ 。日损耗按 0.01%计（每天运行时间为 24h），则隔套冷却水添补量为  $0.168\text{t/d}$ （ $50.4\text{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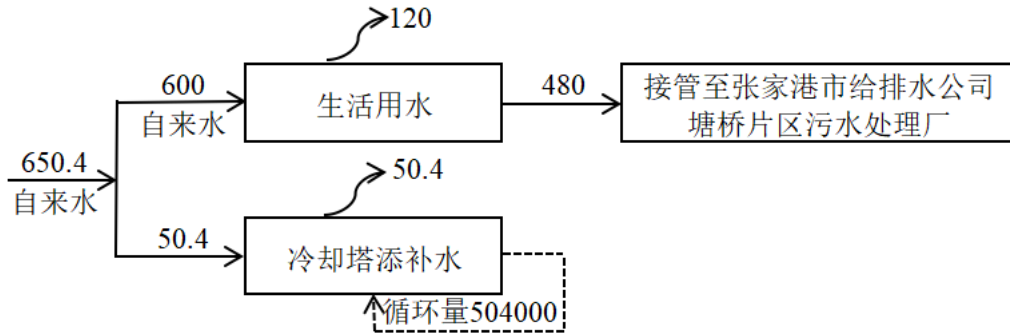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工

一、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本项目硅胶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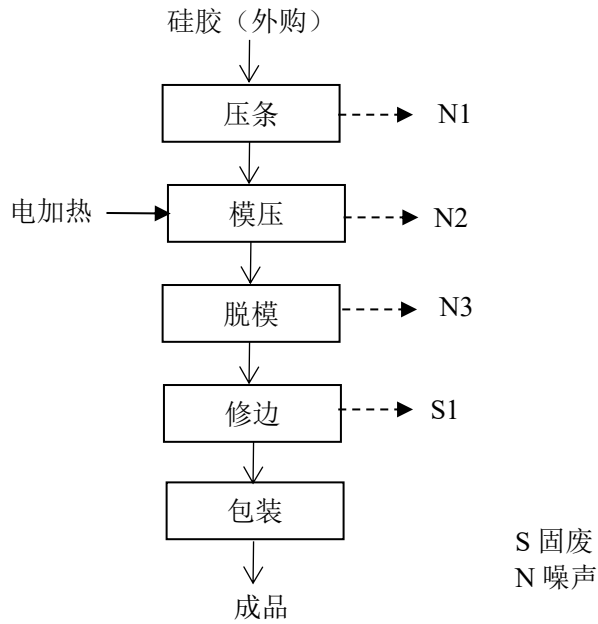


图 2-2 硅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压条：本项目所使用原料为硅胶半成品，首先通过使用压条机按规定尺寸对硅胶半成品进行压条，使得制成模型后，产品间易于分离。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1。

（2）模压：硅胶压条后，置于模压机中进行加热，使硅胶固化成型，该工序工作温度为 190℃左右。在进行模压前，为了保护模具和方便后续脱模，需在模具表面涂上脱模剂。此工艺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2。

（3）脱模：硅胶在固化成型后需将成型后的硅胶取出，取出时需使用空压机产生的气流帮助脱模。脱模后，模具无需清洗。此工艺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3。

（4）修边：本项目采用人工方式将模压成型后的硅胶制品进行修边处理。此工艺过程产生硅胶边角料 S1。

（5）包装：人工包装，最终采用打包机打包入库，等待出售。

2、本项目条帽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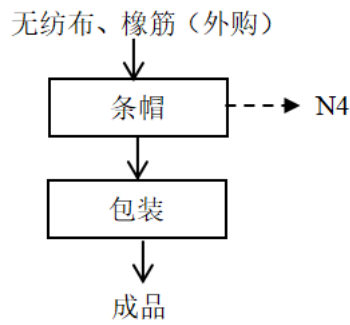


图 2-3 条帽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条帽：外购的橡筋、无纺布经条帽机制成条帽，此工艺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1。

（2）包装：人工包装，最终采用打包机打包入库，等待出售。

### 3、本项目口罩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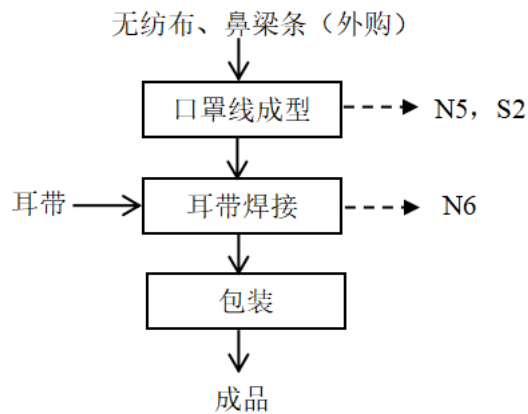


图 2-4 口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口罩线成型：口罩生产线为全自动化生产线，无纺布通过生产线自动裁剪、夹鼻绳装入以及装入后折叠压合固定。此工艺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5、边角料 S2。

耳带焊接：形成的口罩片进入耳带焊接工序。耳带焊接采用超声波焊接，耳带用扁绳具有低温热熔性，通过生产线自带的超声波焊接机加压和高频振动发热情况下，在几秒时间内完成耳带与口罩的链接。焊接工序完成后，再通过人工包装，口罩已制作完成。此工艺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6。

### 4、本项目一次性手套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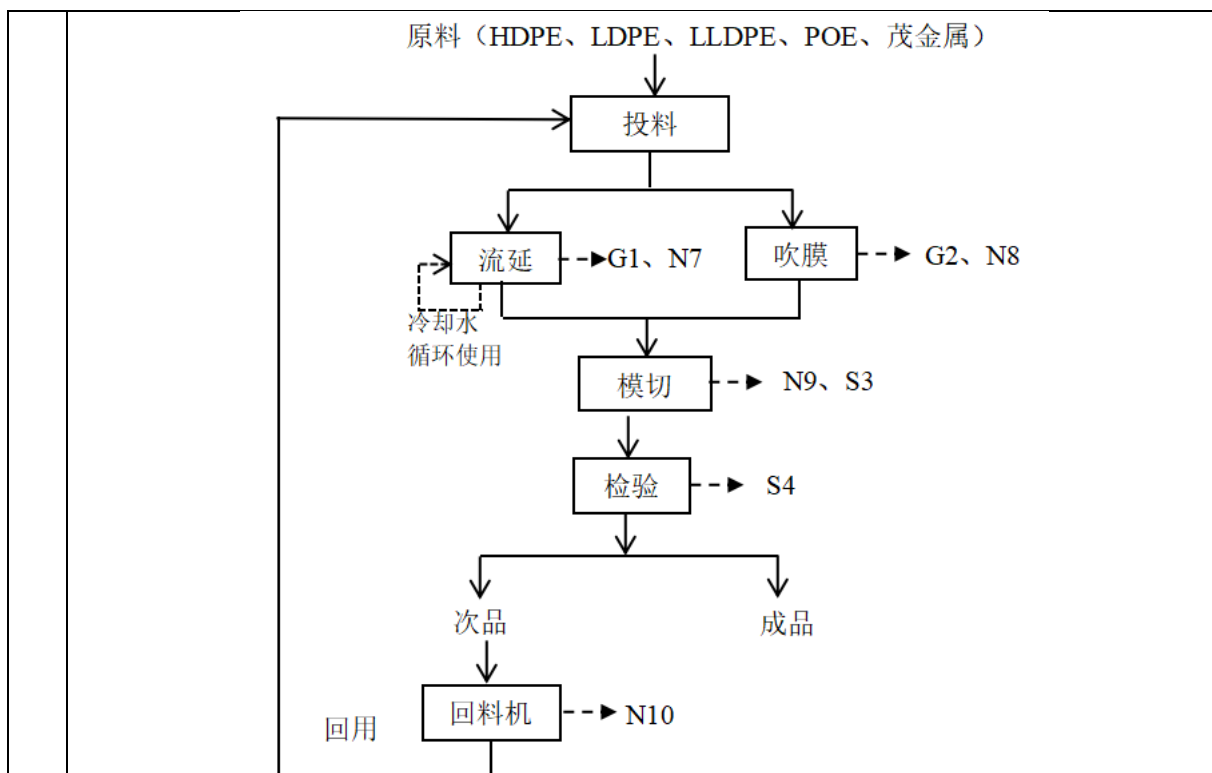


图 2-5 一次性手套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根据产品需求人工将原料按比例混合至流延机中，本项目为人工操作，因此此工序不产污。

流延：电加热至 150°C~260°C，通过流延机，将一部分熔融的塑料由流延装置中的挤出系统挤出，塑化流延，物料塑化流延后需进行冷却成型，该部分水由冷却塔提供，冷却水为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填补损耗。该过程产生噪声 N7、流延废气 G1（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吹膜：电加热至 150°C~230°C，通过吹膜机，将另一部分熔融的塑料吹制成膜状，该过程产生噪声 N8、吹膜废气 G2（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模切：将经流延、吹膜处理后成卷的薄膜通过手套机进行模切，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3、噪声 N9。

检验：模切后的成品一次性手套通过人工检验后，合格产品包装入库，该工序产生次品 S4。

回料机：模切工序产生的边角料 S3（1%）、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 S4（1%）通过回料机破碎成直径较大的塑料粒子，无颗粒物产生，再与外购的全新塑料粒子按比例混合投料使用，回用至流延或吹膜工序。该工序产生噪声 N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项目概况

张家港正镒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金谷村西塘公路（租赁张家港新隆佳顺时针纺织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500m<sup>2</sup>，从事硅胶制品生产，形成年产 700 万支硅胶橡塑制品。

“年产 700 万支硅胶橡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张环注册[2017]42 号），与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验收。

企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依法取得排污登记，登记编号：hb320500300000540L001X，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1 日止。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表 2-6。

表 2-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批复	验收
1	“年产 700 万支硅胶橡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张环注册[2017]42 号	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验收

### 2、现有项目生产规模

表 2-7 现有项目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及规格	规模	备注
硅胶制品	700 万支/年	/

该公司目前职工人数为 20 人，实行“24 小时三班制”工作制度，全年有效工作日约 300 天。

### 3、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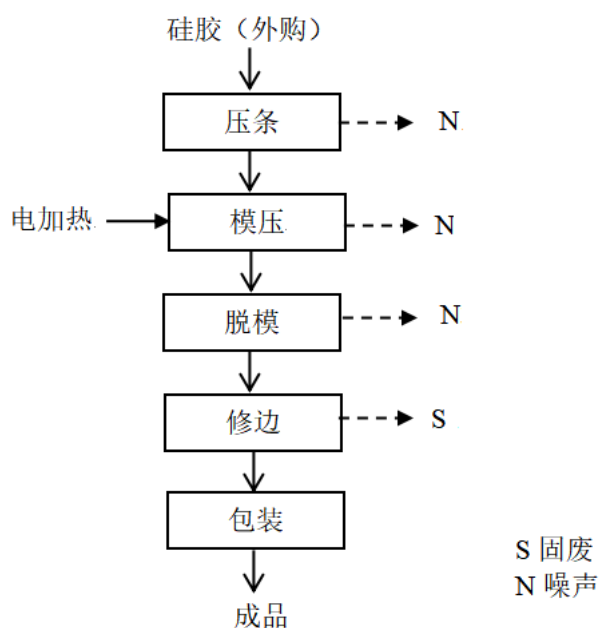


图 2-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压条: 本项目所使用原料为硅胶半成品, 首先通过使用压条机按规定尺寸对硅胶半成品进行压条, 使得制成模型后, 产品间易于分离。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2) 模压: 硅胶压条后, 置于模压机中进行加热, 使硅胶固化成型, 该工序工作温度为 190℃左右。在进行模压前, 为了保护模具和方便后续脱模, 需在模具表面涂上脱模剂。此工艺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3) 脱模: 硅胶在固化成型后需将成型后的硅胶取出, 取出时需使用空压机产生的气流帮助脱模。脱模后, 模具无需清洗。此工艺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4) 修边: 本项目采用人工方式将模压成型后的硅胶制品进行修边处理。此工艺过程产生硅胶边角料 S。

(5) 包装: 人工包装, 最终采用打包机打包入库, 等待出售。

#### 4、现有项目污染情况

(1) 现有大气污染情况

现有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2) 现有水污染情况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过程无需用水, 故无工业废水产生。现有项目员工生活污

水排放量为 240t/a，拖运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3) 现有噪声污染情况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和公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车间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在室内、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后，对周围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4) 现有固废污染情况

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生活垃圾产生量 6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边角料产生量 28t/a，收集后外售。

**表 2-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分类	现有项目			排入外环境的量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96	0.019	0.077	0.012
	NH <sub>3</sub> -N	0.06	0.012	0.048	0.0024
	TP	0.006	0	0.006	0.0012
	SS	0.001	0	0.001	0.00012
固废	生活垃圾	6	6	0	0
	边角料	28	28	0	0

**5、现有项目遗留环境问题**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已进行验收，并依法取得排污登记；环境管理较好，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和投诉情况。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搬迁后不复存在，不存在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 1057 号，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20年4月19日苏州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19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

全年优 95 天，良 190 天，优良率为 78.3%，较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65，较上年（5.17）下降 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稳中有升。2019 年，降尘年均值为 1.97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暂行标准（8 吨/平方公里·月）和苏政发〔2018〕1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降尘的考核要求（5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31，酸雨出现频率为 60.3%，较上年有所上升，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sub>2.5</sub>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5μg/m<sup>3</sup>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sub>2</sub>、NO<sub>x</sub>、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 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 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 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非甲烷总烃引用《张家港永和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凤凰分公司包膜生产流水线扩建项目》中江苏华夏检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3km 处,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监测期限在三年内,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引用监测)(单位: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的位 置关系	监测因子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G1 张家港永和 包装印务有限公 司凤凰分公司	SE, 3km	非甲烷总烃	0.2-1.07	2.0(1 小时 均值)	10%-53.5%	达标

根据上表引用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非甲烷总烃指标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

### 3.2 地表水

据张家港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公布的《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

七条主要河流,25 个断面,达 IV 类功能区水质标准的比例为 100.0%,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6.0%,较上年提高 24.0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七条河流均为 III 类水质。氨氮污染明显降低,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轻度污染)明显好转。

城区四条河道,7 个断面(不包括监视性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0%,较上年提高 42.9 个百分点,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轻度污染)明显好转;

九条自控河流,11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0.9%,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1%,均高于上年;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



有所好转。

19 条入江支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0%，较上年提高 10.5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状况为优，较上年（良好）有所好转。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二干河，根据江苏省地面水域功能类别划分执行Ⅳ类水体功能。引用张家港市环境监测站 2019 年地表水例行监测数据中二干河蒋桥大桥断面的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资料，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8 日，监测因子包括 pH、COD、NH<sub>3</sub>-N、TP 四项指标。（二干河蒋桥大桥断面位于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厂排口下游 3km 处）：

**表 3-2 水质监测结果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pH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二干河蒋桥大桥段	7.43	8.0	0.38	0.1
标准	6~9	≤30	≤1.5	≤0.3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二干河断面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要求。

### 3.3 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地下水、声、生态环境等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户数/人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崔家桥	140	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20 人	E	125
2	葛家湾	260	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40 人	E	245
3	陈家湾	325	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80 人	E	310
4	居民区	430	13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60 人	NE	445
5	许家高头	270	2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60 人	NE	265
6	居民区	45	-12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75 人	SE	120
7	金谷小区北区	60	-205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600 人	SE	210
8	金谷小区	0	-45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2500 人	SE	440
9	曹庄新村	-145	-8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5000 人	SW	150
10	陈莱圩	-280	14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10 人	SW	300
11	居民区	-388	3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200 人	NW	380
12	居民区	-290	21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1200 人	NW	365

注：以厂址中心为原点。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表 3-4 声环境等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	/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张家港暨阳湖国家生态公园（试点）	西北	10840	2.54 平方公里	水土保持
	凤凰山风景名胜胜区	东南	2400	0.62 平方公里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三千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东南	585	0.62 平方公里	水源水质保护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3-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具体见表3-6。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制(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sup>3</sup>	单位产品排放量 (kg/t)
			排气筒 m	二级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0.35

**表 3-6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满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表 3-7 污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序号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1	厂排口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400
			SS	200
			NH <sub>3</sub> -N	35
			TP	4

生活污水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通过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二干河。

**表 3-8 污水外排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sub>3</sub> -N	4 (6)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等级	pH	6~9 (无量纲)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工业混合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 3-9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60	50

### 4、固废处置标准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十三五”将工业烟粉尘、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根据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应按照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执行。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考核因子：SS。

## 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675	0.506	0.169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5	0.00	0.075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480	0	480
		COD	0.192	0	0.192/0.024*
		SS	0.096	0	0.096/0.0048*
		NH <sub>3</sub> -N	0.0168	0	0.0168/0.002*
		TP	0.002	0	0.002/0.0003*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47.6	47.6	0
		次品	21	21	0
		废包装袋	1	1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51	2.51	0
		废润滑油	0.01	0.01	0
		废润滑油桶	0.002	0.00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12	6.12	0

注：\*指污水处理厂最终外排量。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租赁已建成的车间，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设备安装和调试期间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少量建筑垃圾。废气主要源于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少量扬尘；噪声主要是运输机械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少量建筑垃圾和设备包装箱等。

为防止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发生上述环境污染的现象，使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小,建议采取以下的污染防治措施：

- ①合理安排设施的使用，减少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
- ②对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尽可能利用或及时运走；
- ③注意清洁运输，防止在装卸、运输过程中的撒漏、扬尘及噪声；
- ④建设单位应做好施工期管理工作,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由于施工期较短，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时间较短，并且施工结束，以上影响立即消失，故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流延废气（G1）、吹膜废气（G2）。

### （1）流延废气、吹膜废气

本项目流延、吹膜工序在单独密闭的车间进行，流延工艺设备温度均控制在150-260℃，吹膜工艺设备温度均控制在150-230℃，热塑性塑料分解温度为300℃左右，因此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环保局）推荐公式，该手册明确在无任何控制措施时，有机废气的排放系数为0.35kg/t原料，本项目原料塑料粒子使用量为2100t/a，项目在生产中成品率为99%，边角料为1%，为了节约原料以及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生产情况，考虑最大物料循环量，则吹膜、流延工序需要加工的原料量约为2142t/a，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0.75t/a，吹膜废气通过设备上方集气装置收集至管道，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流延废气经流延机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75%，风机风量15000m<sup>3</sup>/h，则有组织排放量为0.0675t/a，项目吹膜、流延年运行时间为7200h，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0.0094kg/h、排放浓度为0.625mg/m<sup>3</sup>，未被收集废气量为0.075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收集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排放时间 h/a
产污环节	废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延、吹膜	15000	非甲烷总烃	6.94	0.104	0.75	二级活性炭，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75%	是	1.56	0.0235	0.169	E 120.6310 N 31.7996	15m	0.4	25	7200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来源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75	0.0104	0.075	2446	8



###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sub>m</sub>——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2.7m/s）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经计算，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3。

**表 4-3 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单位：m**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 <sub>c</sub> (kg/h)	C <sub>m</sub> (mg/m <sup>3</sup> )	计算参数					计算值 L 计	卫生防护距离 (m)
				S(m <sup>2</sup> )	A	B	C	D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04	2.0	2446	470	0.021	1.85	0.84	0.126	50
合计										50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确定生产车间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住宅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降低当地空气环境质量现状，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流延、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9t/a、排放浓度 1.56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235kg/h，达《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未收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75t/a，经计算，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向外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可行

(3) 废气监测计划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P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
	厂房外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

(4) 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排放为二级活性炭装置老旧或发生故障，此时非甲烷总烃的去除率按 0% 计算。非正常排放情况参数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排放情况参数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次
1	P1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0.75	6.94	0.104	10	不超过 1 次

本环评拟从下面几个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a.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b.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5)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流延、吹膜工序为密闭设备，收集效率 90%，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75%)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两级活性炭装置设备为不锈钢材质，通过气流的流道经过活性炭过滤层实现吸附和过滤功能，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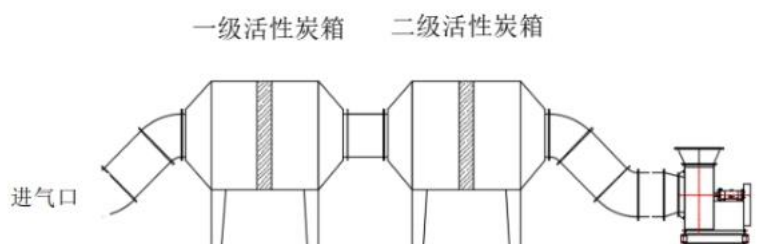


图 4-1 两级活性炭装置示意图

废气进入一级活性炭箱，经过一级处理后的废气再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将残余的有机废气截留到系统中，最终达标后的废气经风机排放，设备前配有 70℃熔断防火阀，设备进出口配有手动阀门，以保护设备。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

因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 (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 700~2300m<sup>2</sup>/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该结构是通用结构，吸附效果好，更换活性炭简便，维护只需要简单更换活性炭即可。

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非甲烷总烃目前在国内有较多应用，运行结果表明，该工艺对各种非甲烷总烃处理效果较好，在及时更换活性炭的情况下，能够保证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拟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活性炭型号	活性炭颗粒
比表面积	活性炭吸附比表面积>979m <sup>2</sup> /g
碘吸附值 (mg/g)	900-1050
过滤风速 (m/s)	0.6
堆积密度	≤500g/L
孔体积	0.63m <sup>3</sup> /g
吸附率	300mg/g
结构形式	两箱串联
一次填充量 (每箱)	500kg
净化效率	≥75%
更换频次	半年更换一次

根据表 4-1、4-2 废气产、排情况核算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表 9 浓度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敏感目标及外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要求。

#### (6)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公报》本项目所在区为非达标区；本项目周围存在环境敏感目标，但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本项目流延、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未收集的在车间内作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 标准。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类别。

## 2、废水

### (1) 废水产生情况

①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设食堂和浴室，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 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建设项目员工 40 人，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0t/a。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及污染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7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480	COD	400	0.192	400	0.192	50	0.024
		SS	200	0.096	200	0.096	10	0.0048
		NH <sub>3</sub> -N	35	0.0168	35	0.0168	4	0.002
		TP	4	0.002	4	0.002	0.5	0.000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 编号	排放口地理 位置		废水 排放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L)
1	DW 001	120.6 31030	31.79 3983	0.048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连续 排 放、 流量 稳定	张家港 市给排 水公司 塘桥片 区污水 处理厂	COD	≤50
								NH <sub>3</sub> -N	≤0.5
								TP	≤4
								SS	≤10

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sub>3</sub> -N、TP	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属间接排放，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进入二干河，其中污染物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1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放，对二干河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3) 污染治理技术及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 ①污染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 48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接管水质为 COD400mg/L、NH<sub>3</sub>-N35mg/L、TP4mg/L、SS200mg/L，符合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水污染物的接管量为 COD0.192t/a、SS0.096t/a、NH<sub>3</sub>-N0.0168t/a、TP0.002/a，经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污染物的最终外排量为 COD0.024t/a、SS0.0048t/a、NH<sub>3</sub>-N0.002t/a、TP0.0003t/a。废水经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污染物的浓度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B 标准，尾水排入二干河。

本项目所产出的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 ②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张家港市塘桥镇何桥村，占地约 58.6 亩，总规模 4 万 m<sup>3</sup>/d，服务范围北至张扬公路、南至西塘公路、西致通锡高速、东至妙丰公路，服务面积约 59.5km<sup>2</sup>。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 2 万 m<sup>3</sup>/d，一期工程主要采用“水解酸化+改良型 AAO 生化池+絮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污泥采用重力浓缩+离心脱水处理工艺，脱水至含水率 80%外运处置，污水厂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达标后排入华妙河，最终汇入二干河。至 2018 年，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日进水量波动较小，平均值约为 1.8 万 m<sup>3</sup>/d。为满足周边污水处理需求，2019 年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启动了二期扩容工程，建设规模 2 万 m<sup>3</sup>/d。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水量接管可行性：项目污水排放量 1.6t/d，目前日均处理污水 0.52 万吨，尚有余量可接纳废水，企业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

水质接管可行性：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经出租方规范化排污口接管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管网可行性分析：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企业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排污口设置情况：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该排放口已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分析：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可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相关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各污染物的最终外排量约为 COD0.024t/a、SS0.0048t/a、氨氮 0.002t/a、总磷 0.0003t/a，排放量较小，对受纳水体二干河的水质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水体的功能类别。

从以上的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废水经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污

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二干河，对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期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可见表4-10。

表 4-10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声级值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A)	距厂界距离 (m)	持续时间
模压机	6	75	隔声、减震	55	N 6	7200
切条机	1	75	隔声、减震	55	N 6	7200
条帽机	2	75	隔声、减震	55	N 6	7200
口罩机	2	75	隔声、减震	55	N 6	7200
点焊机	10	75	隔声、减震	55	N 6	7200
流延机	3	75	隔声、减震	55	N 15	7200
手套机	20	75	隔声、减震	55	S 8	7200
吹膜机	7	75	隔声、减震	55	S 10	7200
回料机	1	75	隔声、减震	55	S 8	7200
空压机	1	80	隔声、减震	60	N 10	7200
打包机	1	75	隔声、减震	55	N 15	7200
冷却塔	2	75	隔声、减震	55	E 2	7200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5~80dB (A)，三班制，一班 8 小时。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设备分布较分散，采取考虑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车间为砖砌结构，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隔声降噪量不低于 20dB(A)，本报告取砖墙隔声量为 20dB(A)。

预测模式：本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①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 = L_{\text{Oct}}(r) - 20\lg(r/r_0) - \Delta L_{\text{Oct}}$$

式中： $L_{\text{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_{\text{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



面效应引起的衰减，由于后二种衰减都很小，可忽略不计。

②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具体厂界环境噪声值见下表：

表 4-11 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现状监测均值		本项目 贡献值	预测值		执行标准
	昼	夜		昼	夜	
N1	/	/	30.5	/	/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N2	/	/	30.9	/	/	
N3	/	/	44.7	/	/	
N4	/	/	47.2	/	/	



图 4-3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图

根据预测结果，在正常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 4、固体废物

（1）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活性炭、边角料（S1、S2、S3）、次品（S4）、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40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以0.51kg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1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活性炭：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吸附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0.506t/a。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广东工业大学工程学院）资料，1kg活性炭通常可吸附0.25kg有机废气，需活性炭约2.0t/a，单级活性炭吸附箱装填量约为500kg，更换周期约为半年更换一次，则项目活性炭的年耗量为2t/a，年产生废活性炭量为2.51t（含吸附的有机废气）。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其属于HW49其他废物，900-039-49“VOCs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边角料（S1、S2、S3）：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硅胶制品生产工艺中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2%，即26t/a，收集后外卖；口罩生产工艺中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2%，即0.6t/a，收集后外卖；一次性手套生产工艺中模切工序中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1%，即21t/a，收集回用于生产。

次品（S4）：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次性手套生产工艺中检验工序中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的1%，即21t/a，收集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本项目产生废包装袋约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

废润滑油：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0.1t/年，用于设备维修及保养，废润滑油产生量为润滑油的10%，因此废润滑油产生量为0.01t/a。

废润滑油桶：本项目使用润滑油4桶/年（25kg/桶），每个桶约为0.5kg，因此共2kg。因此包装容器共0.00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34330-2017）》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汇总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边角料	修边（硅胶制品）	固态	硅胶	26	√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GB34330-2017）
	口罩线成型	固态	无纺布	0.6	√	/	
	模切（一次）	固态	聚丙烯	21	√	/	

	性手套)						30-2017)
次品	检验(一次性手套)	固态	聚丙烯	21	√	/	
废包装袋	原料拆卸	固态	袋子	1	√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	6.12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2.51	√	/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润滑油	0.01	√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润滑油	0.002	√		

(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4-1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修边(硅胶制品)	固态	硅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	/	26
		口罩线成型	固态	无纺布		/	/	/	0.6
		模切(一次性手套)	固态	聚丙烯		/	/	/	21
次品		检验(一次性手套)	固态	聚丙烯		/	/	/	21
废包装袋		原料拆卸	固态	袋子		/	/	/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	/	99	6.1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2.51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01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润滑油	T/In	HW49	900-041-49	0.002	

(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序	危险	危险	危险	产	产生	形	主要	有	产	危	污染
---	----	----	----	---	----	---	----	---	---	---	----

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生量 t/a	工序及装置	态	成分	害成分	废周期	险特性	物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一年	T	委托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T, I	
3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002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T/In	

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贮存，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a.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妥善贮存。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危废暂存场所：**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区1个（10m<sup>2</sup>），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废产生2.522吨/年，危险固废暂存周期为一年，危废暂存场所可满足全厂危险废物暂存的需求。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

			类别						
1	危废暂存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	10m <sup>2</sup>	密闭	5t	1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3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遇明火有可能引起火灾风险，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区域内局部大气环境质量超标，进而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亦对近距离范围内工业企业内员工造成伤害。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具体如下：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废活性炭采用密闭桶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 b.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 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和回用于生产，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执行。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危废处置单位须拥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符合国家、江苏省关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与相关规定及管理要求。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 （5）加强环境管理

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

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等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等；

①危废暂存区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

②危险废物暂存区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③当危险废物存放一定数量，管理人员应及时通知安全环保部办理相关手续送往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危废应在危废暂存区规定允许存放的时间存入，送入危险废物暂存区时应做好包装（废润滑油桶装），防止渗漏，并分别贴好标识，注明危险废物名称。

⑤产生的危险废物每次送入危废暂存区必须进行称重，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管理人员经核定无误后方可入库登记同时双方签字确认。

⑥需凭借交接单入库，没有交接单不得入库，环保主管部门需定期查看。

⑦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⑨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需延长期限的应报环保主管部门批准。

⑩制定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暂存、转移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置，固废环境保护。

## 5、地下水、土壤环境

1、项目土壤、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有以下方面：

（1）原辅料储存：废润滑油等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2) 废气排放：可能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如管网破裂，生活污水将通过垂直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4) 固废暂存：废润滑油泄漏可能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 2、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贮存设施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其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项目防渗区域设置及具体见下表。

**表 4-16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场地	防渗分区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危废贮存设施	重点防渗区	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一般防渗区	地面与裙角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表 4-17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凤凰镇镇北路 1057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7、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判断，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2.51	50	0.0502
2	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3	废润滑油	/	0.01	2500	0.000004
4	废润滑油桶	/	0.002	2500	0.0000008
项目 Q 值 $\Sigma$					0.0502

注：润滑油的主要成分是基础油，属于油类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临界值判定为 2500t；废活性炭依据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临界值判定为 50t。

由表 4-18 可知，本项目  $Q < 1$ 。

####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暂存量/t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2.51	火灾	扩散、吸入、接触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
2	废润滑油		0.01	泄露	扩散、渗透、吸入、接触		
3	废润滑油桶		0.002	泄露	扩散、渗透、吸入、接触		

#### (2)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可燃或易燃原辅材料燃烧，燃烧废气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废气二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净化直接排放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②地表水环境：企业存在突发火灾事故时，对事故消防用水、冲洗用水的应急处置措施不当，将导致含有污染物的泄露液或大量消防用水、冲洗用水直接进入所在地的地表水体，造成对地表水的污染。

③地下水环境：有毒有害物质发生火灾过程中，将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范措施：针对危险废物，应加强危废管理，不与其它一般固废混合储存，危废产生、转移、贮存均应有相关记录台账。

②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危险废物存储在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量也较少，事故基本可控制在厂区内，对周边



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 2) 事故废液、废水防范措施

建议企业设置事故池，若发生火灾产生的消防尾水可由车间四周管沟收集至事故池内，事故结束后进行妥善处理。另外，在厂区雨污水排口处应设置截止阀，一旦事故发生时根据情况关闭截止阀，确保事故废液、废水不外排。

#### 3) 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对工艺、管道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做好车间、仓库、危废暂存区地面防腐、防渗等，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 4) 分析结论

通过公司风险防范措施，基本能够满足当前风险防范要求，可以有效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处置，结合企业在运营期间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企业应依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 32T 3795-2020)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至管理部门备案，以及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进行影响分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P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中相应标准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NH <sub>3</sub> -N TP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塘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建筑物隔声,消声器、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6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硅胶制品生产工艺中及口罩生产工艺中的边角料外卖、一次性手套生产工艺中的边角料及次品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零排放,且厂区内地面已做硬化处理故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因此不开展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主要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并未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并未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项目从生产管理、工艺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其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建议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定期根据监测计划进行监测。</p>
----------	---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 程排放 量(固 体废物 产生 量)①	现有 工程 许可 排放 量 ②	在建工 程排放 量(固 体废物 产生 量)③	本项 目排 放量 (固 体废 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 老削 减量(新 建项 目不 填) ⑤	本项 目建 成后 全厂 排放 量(固 体废 物产 生量)⑥	变化 量⑦
废气(有 组织)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	/	/	/	0.169	/	0.169	+0.169
废气(无 组织)	VOCs (以非 甲烷总 烃)	/	/	/	0.075	/	0.075	+0.075
废水	水量	/	/	/	480	/	480	+480
	COD	/	/	/	0.192	/	0.192	+0.192
	SS	/	/	/	0.096	/	0.096	+0.096
	NH <sub>3</sub> -N	/	/	/	0.0168	/	0.0168	+0.0168
	TP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固 体废物	边角料	/	/	/	47.6	/	47.6	+47.6
	次品	/	/	/	21	/	21	+21
	生活垃 圾	/	/	/	6.12	/	6.12	+6.12
	废包装 袋	/	/	/	1	/	1	+1
危险 固废	废活性 炭	/	/	/	2.51	/	2.51	+2.51
	废润滑 油	/	/	/	0.01	/	0.01	+0.01
	废润滑 油桶	/	/	/	0.002	/	0.002	+0.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